

债券代码: 243115.SH	债券简称: 25渝富K2
债券代码: 242453.SH	债券简称: 25渝富01
债券代码: 241749.SH	债券简称: 24渝富03
债券代码: 241107.SH	债券简称: 24渝富02
债券代码: 240411.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4
债券代码: 115904.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3
债券代码: 115048.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2
债券代码: 115047.SH	债券简称: 23渝富01
债券代码: 137995.SH	债券简称: 22渝富02
债券代码: 137994.SH	债券简称: 22渝富01
债券代码: 102580846.IB	债券简称: 25渝富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5367.IB	债券简称: 24渝富MTN004
债券代码: 102483193.IB	债券简称: 24渝富MTN003
债券代码: 102480282.IB	债券简称: 24渝富MTN002B
债券代码: 102480281.IB	债券简称: 24渝富MTN002A
债券代码: 102400581.IB	债券简称: 24渝富MTN001
债券代码: 102103250.IB	债券简称: 21渝富MTN005B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 暨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出售下属

公司股权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表决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一致行动人渝富控股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国机仪器仪表（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仪器仪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协议”），渝富控股拟将其所持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54,668,322 股股份（占川仪股份总股本的 10.65%）按 24.20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协议转让价款总额为 1,323,313,800 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各方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价款支付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96,994,140 元作为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次性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926,319,660 元。

（二）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在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且国机仪器仪表公司向渝富控股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渝富控股与国机仪器仪表公司一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合规性审查文件；双方同意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 1.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
- 3.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4.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5.任何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6.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交割仍未达成；
- 7.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不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进程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生效，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各方国资主管机构审核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暨本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